

000006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签批盖章 申世英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0〕120号



## 关于推荐 2020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，省沈抚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333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信软〔2017〕155号）要求，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我厅现开展 2020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条件

1.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。
2. 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，有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意愿。
3.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，如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。

## 二、推荐程序

1.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评估，经公示确认后，公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。已获评国家级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不再参与推荐。

2. 申报试点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spiii.com/>）下载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》参考学习，并在辽宁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（网址：[lnpg.cspiii.com](http://lnpg.cspiii.com)）实现每年度的自评估，评估结果将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要加强省级试点企业指导，对其贯标工作给予支持。试点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启动贯标工作，并自愿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。试点示范企业优先给予推荐。

2. 请于6月30日前将企业推荐表（附件1）、企业申请材

料（附件 2）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联系人：张鲁

联系电话：024-86913469 18840068202

邮箱：jxwxxh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20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
2. 2020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材料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共 9 页